

運用劇場教學創新模式融入原住民族法學教育之行動研究

林孟玲

本研究動機為研究者於原住民族法教學現場發現學生對於認識原住民族法制及辨識原住民議題的特殊性上，基於文化背景不同難以反省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困境及思索解決之道。並且，學生的學習興趣不足。因此研究者嘗試以劇場教學創新模式應用於原住民族法課程，期使能有效推動多元文化法學教育。劇場教學方法是：教師帶領學生於劇場教室以心理劇元素及技巧，輔以各種創意道具，演出原住民族法學案例的創新教學模式。本研究採教學行動研究方法，以三個教學模組加以實施。將現場觀察筆記、影音紀錄、各項評分表，以及質性問卷、課後教學評量與問卷回饋等資料加以分析，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研究結論顯示：以劇場教學方法實施原住民族法學教育能有效提升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法的學習興趣、增進相關法律知識、有效使學生思考如何建立有利於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多元文化法制。

關鍵詞：心理劇方法、角色扮演、原住民族法、教學行動研究、劇場教學

作者現職：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通訊作者：林孟玲，e-mail: linml@fcu.edu.tw